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 924 号”文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发行人”）1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陕天然气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陕天然气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Provincial Natural Gas Co., Ltd.

住 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

法定代表人：袁小宁

发行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2066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由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龙电力”）、陕西天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华山”）以发行人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8,418,675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408,418,675 股。后由于陕西天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山创业”）吸收合并，商务部和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了发行人的股东变更，并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6100004000003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8,418,675 元。

## (二)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自设立以来，上述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三) 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b>资产总计</b>	185,271.24	191,021.03	193,710.20
其中：流动资产	20,050.77	27,050.12	24,985.76
固定资产	148,465.25	156,029.99	153,989.69
在建工程	12,547.72	3,968.31	8,022.74
工程物资	953.93	796.56	2,976.92
无形资产	2,917.28	2,896.08	2,74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29	279.97	234.76
<b>负债合计</b>	111,984.52	143,119.57	149,630.15
其中：流动负债	82,676.13	96,228.00	71,422.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08.39	46,891.57	78,207.42
<b>股东权益合计</b>	73,286.72	47,901.46	44,080.05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157,869.57	135,441.63	110,276.49
营业利润	30,666.15	24,452.09	19,319.27
利润总额	30,618.13	24,374.16	15,590.41
净利润	25,385.26	20,413.80	12,429.29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8.33	39,672.15	41,12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2.45	-8,396.91	-19,97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8.09	-27,066.80	-17,50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2.21	4,208.44	3,638.40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2	0.50	0.34
净资产收益率	34.64%	42.62%	28.20%
资产负债率	60.44%	74.92%	77.2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6	0.97	1.01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0,841.87 万股,本次发行普通股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7%。

### (一) 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0,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9.67%
每股发行价格	10.59 元
发行市盈率	21.21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0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9 元(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20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329,58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60683%,认购倍数为 164.79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8000 万股,中签率为 0.0959009828%,超额认购倍数为 1043 倍。本次发行网上及网下均不存在余股。

发行对象	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并参与有效询价的机构投资者，上网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股票锁定期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陕验[2008]00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150,515.5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3,849,484.45 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发行前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陕天然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陕天然气股份，也不由陕天然气回购该等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陕天然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发行人的股票已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
- (二) 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为 50,841.87 万股，不少于 5000 万股；
-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9.67%，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高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
-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信证券作为保荐人未发现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2、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二) 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陕天然气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关联交易的有关批准程序，规定了严格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机制，并规定重大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认可。 (2) 通过《保荐协议》的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据此保荐人将对相关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陕天然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管理行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项制度完善并且运行有效。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保荐协议》的约定，陕天然气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人，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达保荐人：发生关联交易等事项； (2) 据此保荐人将对相关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协议》约定，陕天然气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人，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达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	《保荐协议》约定，陕天然气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若发生

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以下情况，应提前书面通知保荐人，并须取得保荐人的书面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保荐协议》的约定，陕天然气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人，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达保荐人：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和《特别规定》，并履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的承诺。</p> <p>2、保荐人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所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p> <p>3、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p> <p>4、发行人或其高管人员故意隐瞒重大事实或故意违法、违规，保荐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发现的，由此给保荐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应予以赔偿。</p>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提供本次发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推荐、持续督导和发表独立意见等工作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安排	——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甘亮、邱小兵

地 址：北京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23 层（100027）

联系电话：（010）84683231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保荐代表人:

甘亮

甘亮

邱小兵

邱小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2 日